

##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及时披露下述事项：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